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林建良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暨檢附被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記載被告為「不明」，並聲請本院向承辦警局調閱處理紀錄，而未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所有被告之戶籍資料，以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並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與理由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

01 予本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本院已依原告聲請  
02 調閱警局資料等相關文件在卷，請自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附  
03 此敘明。

04 三、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  
05 臺幣（下同）11,9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亦  
06 應於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吳宏明